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培训工作，并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培训方式：远程视频培训及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培训人员：陈忻锴

培训对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已向培训对象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东兴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重要规则以及新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责任条款解读，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股份买卖、三会运作等进行培训，并结合近期市场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优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买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